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簡字第839號

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周以玲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
08 調院偵字第3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主文

10 周以玲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
11 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2 事實及理由

13 一、周以玲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上午11時49分許，在臺北市
14 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萬芳醫院2樓候診區，見張林濠遺留在座
15 位之ICELAND SOUVENIURS品牌頭巾1條（價值新臺幣690
16 元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
17 犯意，將之放入隨身包內予以侵占入己。案經張林濠訴由臺
18 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（下稱文山二分局）報告臺灣
19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二、證據：

- 21 (一)被告周以玲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。
22 (二)證人即告訴人張林濠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23 (三)文山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
24 取影像24張、告訴人提出之消費明細、頭巾樣式截圖、贓物
25 認領保管單。

26 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27 (一)按刑法第337條所謂「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」，係指物之離其
28 持有，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
29 20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故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凡非基於
30 持有人之意思，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離本人所持
31 有之物。查告訴人於警詢中所述，其陪同母親在候診區等待

時，隨手將其頭巾放置在座椅上，接著陪同母親去量血壓，返回座位就發現頭巾不翼而飛等語（見偵卷第17至18頁），故該頭巾應屬遺忘物而非遺失物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發現告訴人之頭巾放置在座位上，應知悉係他人所遺留之物，竟未送至警察或自治機關招領，反起意將其侵占入己，所為不該，惟念其坦承客觀行為，且已將頭巾返還告訴人，但雙方因對於賠償金額之意見差距過大而調解不成立，兼衡其前科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侵占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於警詢中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已退休、家庭經濟狀況中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侵占之頭巾，雖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然已發還告訴人，有文山二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51頁），應認其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即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張敏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31
書記官　劉俊廷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2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0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